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3 時 20 分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袁學術副校長正泰(代理)

紀錄：蕭啓良

出席者：林瑞德使命副校長、謝邦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林之鼎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王英洲教務長、陳若琳學務長、楊小青研發長、陳慧玲總務長、唐維敏國際長、蔡宗佑事業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耶穌會嚴任吉單位代表、聖言會劉錦萍單位代表、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楊漢琛副院長代理)、醫學院葉炳強院長、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張明偉副院長代理)、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會計室邱淑芬主任、圖書館陳舜德館長、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中文系孫永忠老師、跨文化研究所周岫琴老師、社會系戴伯芬老師(教師會代表)、廣告傳播學系陳瑩儒職代、宗教系黃柏翰同學

列 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啟華主任

請 假：江漢聲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吳文彬主任秘書、進修中文系李家豪同學

會前祈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詞：現今疫情正在惡化，誠如校牧會前禱所引領的，復活節的意義是戰勝死亡，迎向勝利，我們的信仰帶給我們往前衝的力量，敬請各位師長們做好防疫工作。近來教育部不論在招生員額或獎補助對象，都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委員會公告之重點產業與領域為主，往往給予關連之專業學科或領域相關系所較大的彈性。這股政策趨勢是學校在校務發展討論上，除符合基本指標追蹤之外，期望各院系所在課程與學術專業規劃程中，能納入評估考量與應用，也期望因大家極積用心的規劃與盤點，可以讓學校帶來更全面及極積的發展氛圍。

貳、報告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0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110 年 10 月 15 日)及專兼任師資現況(111 年 3 月底)，進行 110 學年度未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單位評估。
- 二、依總量對支援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師資之規定，若其所屬學系於當學年度師資質量任一項未達標準，即便至學程實質開課，仍不得將該系認列支援單位，且授課師資亦不得認列為學程當學年度之支援師資人數。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共 8 單位：2 個學系、6 個學程。
- 四、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最遲應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112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改善作業程序。若未及時完成改善，將於 113 學年度對該系所有各學制逕行減招 10-30%招生名額。
- 五、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待改善項目詳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標準單位列表」(表略)。

報告建議：先請研發處協助召集由學術副校長主持，邀請藝術學院新任現任院長、理工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協調更穩定的師資質量。同時請其他各院先就院內師資結構進行調整，如院內無法進行改善，亦可提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案

案由：本校總量發展規劃之院設班別與學位學程政策探討。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近年來針對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標準要求變動，從以往不要求專任師資，到目前要求至少二位專任師資的

變化。

- 二、統計近三年相關同儕學校在學位學程的變動情形，大部分學校已進行縮減學位學程或滾動調整(如附表一)。
- 三、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因應教育部針對學位學程須有 2 位專任師資要求，各院為協助所屬學位學程符合師資質量標準，進行合聘或改聘的溝通協調，造成許多人力調度壓力及行政成本負擔。

報告建議：

- 一、學位學程設立目標係整合現有系所資源，呼應國家發展趨勢成立因應短中期人力需求之跨領域研究教學單位，達成人力培訓或產業技術提升目標後，可停辦或滾動朝下一階段需求方向轉型，故設立學程應有具體發展目標與運作期程以便進行動態彈性調整。
- 二、各院盤點現有師資質量及學位學程維運成本，以院經營角度重新評估院內學位學程數量、師資人力及辦學成本間之最佳平衡點，並配合學院規模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調整各院級單位架構。
- 三、會後請研發處提供各學位學程近年招生及最末年在學率供各院及進修部參考與評估。各院就前揭原則、學位學程現況及院內師資結構，研議整併或轉型等調整方案。

第三案

案由：大專校院科系所學科歸類與編碼政策探討。

說明：

- 一、配合國家發展策略，及因應國際環境或產業發展等需求，針對不同重點領域提出發展方針，教育部每年彙整近年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意見，提供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據(詳附錄一)。
- 二、教育部為能快速有效的對應到產業相關的系所單位，採用大專校院科系所之學科分類統計標準代碼(以下簡稱學科分

類代碼)所對應的主要細學類(詳附錄二)為評定參考，其中如近年來的資通訊外加名額、原住民外加名額、產學合作博士專班(詳附錄三、四)及重點領域擴大外籍港澳僑生招生等計畫，於適用系所單位，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5+2產業創新方案加上近年興起的數位經濟產業所對應細學類(附表一)為參考，其中本校對應相關重點產業別細學類，除未能對應國防產業外，其餘系所對應主要或次要細學類情形如附表二。

- 三、學科分類代碼歸類與編碼最近一版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2013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教育培訓學科」(ISCED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3, 簡稱 ISCED-F 2013), 於2017年度9月公布修訂第5版，通知各級單位配合 ISCED-F 2013 年版，就其分類原則、架構及編碼等重新檢討並調整分類歸碼。是年校內配合教育部的來函，由各系所依作業程序，完成線上之確認與調整。

報告建議：

- 一、教育部近來在招生員額或獎補助對象，都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委員會公告之重點產業與領域為主，往往給予關連之專業學科或領域相關系所較大的彈性。
- 二、各院協助所屬各系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趨勢，盤點現有課程及師資專業內容，全面評估系所特色與學科分類標準對應情形，需要調整時，請於各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向研發處承辦人員提出申請，後續將配合教育部作業流程，申請開通系統權限，並依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線上作業流程辦理變更與提交。
- 三、學科分類調整以單位課程科目實質內容為分類判定基礎。有關現有科系所之學科歸類，可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學科標準分類標準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專區項下查詢。

參、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

說明：

一、依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需求，112 學年度計有二個學院之碩士班學制申請院內微幅調整。

二、112 學年度「碩士班」跨系協調結果如下(依受理順序)：詳參提案附件

(一)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增額 1 名，由現有 16 名調整為 17 名。

(二)體育碩士班增額 4 名，由現有 22 名調整為 26 名。

三、各學制名額分配如下：

調整單位	學制	增減額	111 核定	112 核定	備註
法國語文	碩士	-1	11	10	院內通過 流用協調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	碩士	+1	16	17	
圖書資訊	碩士	-1	12	11	院內通過 流用協調
教育領導與 發展研究所	碩士	-3	15	12	
體育	碩士	+4	22	26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